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5.3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36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本公司自全球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35.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發行11,2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60.3百萬港元。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所得款項用途按比例提高擬定運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

- 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本公司已接獲合共4,352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透過e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申請)，認購合共16,60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數目7,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2.21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不足15倍，且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決定不行使權力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將原定計入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故概無落實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程序。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並已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2,989名獲接納申請人。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股份已獲略微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數目67,5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約1.36倍。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不足15倍，且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決定不行使權力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將原定計入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故概無落實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根據國際發售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11,25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已獲超額分配。
- 國際發售下共有137名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以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合共有80名，佔國際發售下的承配人總數約58.39%。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約0.06%(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獲配發一手國際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合共有75名，佔國際發售下的承配人總數約54.74%。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約0.06%(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基石投資者

-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3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及按照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載與基石投資者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24,39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2%，及(b)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約32.53%，在各種情況下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彼等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對其獨立性的確認及禁售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所指的同意，允許康石壹號有限合夥作為基石投資者透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參與全球發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獨家代表可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於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2年8月4日(星期四))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1,25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5%)，用作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超額分配的11,25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將以盈連有限公司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所訂立借股協議下的借股安排借入的股份進行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結合上述方式進行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ir.sinohealth.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 本公司、控股股東、若干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的若干禁售承諾。

分配結果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指定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sinohealth.cn刊登的本公告內查閱。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e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由於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問題，不會披露只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透過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其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e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會被隱去，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 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24小時透過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至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期間的營業日(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查詢。

寄發／領取股票／退回股款

- 就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申請人而言：
 -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成為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上通知的其他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其股票。
 - 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不可供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上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倘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以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申請人而言：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各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 倘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股票，並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申請人應按本公告「分配結果」一節所指定的方式查核本公司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發佈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會載入有關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申請人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核其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
-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應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並就任何資料不符知會香港結算。其亦可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其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申請人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其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其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退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存入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申請人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股票須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收取的款項發出收據。

公眾持股量

- 董事確認：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
 - (ii) 股份於上市時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及
 - (iii) 上市時三名最大公眾股東將不會持有公眾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361。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有大幅波動的風險，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5.3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36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將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35.4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用途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約170.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50.8%)將主要用於升級及提升我們的SaaS產品(專注於智慧決策雲、智慧零售雲及智慧醫療雲)以及其營銷及推廣。
- 約165.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49.2%)將主要用於對我們的技術及數據倉庫進行進一步研發，特別是涉及下列項目：a) 人工智能技術，包括大數據和人工智能實驗室、本公司的卓睦鳥認知醫學平台aPaaS及生命科學解決方案aPaaS，及b) Sinohealth Engine的中台。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發行11,2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60.3百萬港元。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就上述用途按比例提高擬定運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

本公司宣佈，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本公司已接獲合共4,352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透過e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申請)，認購合共16,60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數目7,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2.21倍，其中：

- 4,346份有效申請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合共12,10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而提出，基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9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每份申請的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可供認購的3,7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3.23倍；及
- 6份有效申請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合共4,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而提出，基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9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每份申請的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3,7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2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i)並無申請因付款未能兌現而不獲受理；(ii)並無發現因未有按照指示填妥而屬無效的申請；(iii)已發現並拒絕2份疑屬重複的申請；及(iv)並無發現超出3,7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7,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不足15倍，且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決定不行使權力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將原定計入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故概無落實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並已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2,989名獲接納申請人。

香港發售股份已按本公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載基準有條件進行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股份已獲略微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數目67,5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約1.36倍。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不足15倍，且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決定不行使權力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將原定計入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故概無落實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根據國際發售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11,25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已獲超額分配。

國際發售下共有137名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以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合共有80名，佔國際發售下的承配人總數約58.39%。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約0.06%(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獲配發一手國際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合共有75名，佔國際發售下的承配人總數約54.74%。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約0.06%。

基石投資者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3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及按照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釐定如下：

基石投資者	認購發售 股份數目	根據發售價5.36港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百洋健康有限公司	5,541,000	7.39%	1.23%	6.42%	1.20%
Lun's Family (附註)	2,898,500	3.86%	0.64%	3.36%	0.63%
康石壹號有限合夥 (附註)	7,213,000	9.62%	1.60%	8.36%	1.56%
鄭先生 (附註)	8,743,500	11.66%	1.94%	10.14%	1.90%
總計	<u>24,396,000</u>	<u>32.53%</u>	<u>5.42%</u>	<u>28.29%</u>	<u>5.29%</u>

附註：

誠如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述，該等基石投資所採用的最終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535元及1.00美元兌7.8466港元，有別於招股章程內「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參考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649港元及1.00美元兌7.8484港元。因此，本公告所披露的該等基石投資者的港元實際投資金額及最終認購的發售股份(經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參考數字略有不同。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而基石投資者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將不會購買根據全球發售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據本公司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現有股東或任何現有股東的聯繫人；(ii)基石投資者均不慣常接受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i)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均未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撥資；及(iv)本集團與各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附屬協議或安排，亦無因基石配售或就基石配售而直接或間接賦予基石投資者任何利益。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且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及／或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除獲保證可按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協議並無賦予基石投資者任何優先權。

就基石投資而言，康石壹號有限合夥已委聘資產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建信基金**」)(為相關中國機關批准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代表其認購或購買及持有該等發售股份。建信基金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建銀國際**」)屬於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而建銀國際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因此，建信基金為建銀國際的關連客戶。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所指的同意，以批准建信基金以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管理人的身份參與全球發售，惟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將不會自上市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處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已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將須承擔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包括禁售期限制)。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全球發售下由或透過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i)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緊接上市前擁有本公司5%以上投票權的任何現有股東(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除上文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的規定。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向身為(i)董事或現有股東；或(ii)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第(i)及／或第(ii)點的緊密聯繫人(該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配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全球發售下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任何關連客戶(按配售指引第5(1)段所列者)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列出的任何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董事確認，據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資，且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概不慣常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涉及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發出的指示。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獨家代表可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於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2年8月4日(星期四))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1,25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5%)，用作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超額分配的11,25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將以盈連有限公司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所訂立借股協議下的借股安排借入的股份進行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結合上述方式進行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ir.sinohealth.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若干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已就股份作出若干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數目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¹⁾	禁售期最後日期 ⁽¹⁾
本公司 (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包銷協議履行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1月11日 ⁽²⁾
全體控股股東 ⁽³⁾ (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包銷協議履行禁售責任)	268,987,500	59.78%	2023年1月11日 (首六個月期間) 2023年7月11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⁴⁾
若干現有股東 ⁽⁵⁾ (須履行自願禁售承諾)	106,012,500	23.56%	2023年1月11日 ⁽⁶⁾
基石投資者 (須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履行禁售責任)	24,396,000	5.42%	2023年1月11日 ⁽⁶⁾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本公司可於所示日期後發行並無任何禁售責任的股份。
- (3) 吳先生、王女士、盈連BVI、WLF BVI及Rikan BVI(各自為控股股東)須就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履行禁售責任。
- (4) 倘緊隨有關出售後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控股股東不得(a)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相關股份；及(b)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相關股份。
- (5) Montesy Capital BVI、上海天億BVI、Hansson BVI及中衛騰雲BVI各自己自願就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向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作出六個月的禁售承諾，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6) 除基石投資者的若干特定情況外，若干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不得出售彼等各自的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由公眾人士透過e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作出的2,989份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申請股份總數 中獲配發所佔 概約百分比
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500	2,551	2,551份中的1,276份將獲得500股股份	50.02%
1,000	917	917份中的829份將獲得500股股份	45.20%
1,500	131	500股股份加上131份中的26份將獲得額外500股股份	39.95%
2,000	81	500股股份加上81份中的42份將獲得額外500股股份	37.96%
2,500	91	500股股份加上91份中的73份將獲得額外500股股份	36.04%
3,000	48	1,000股股份加上48份中的6份將獲得額外500股股份	35.42%
3,500	20	1,000股股份加上20份中的8份將獲得額外500股股份	34.29%
4,000	32	1,000股股份加上32份中的20份將獲得額外500股股份	32.81%
4,500	13	1,000股股份加上13份中的11份將獲得額外500股股份	31.62%
5,000	222	1,500股股份加上222份中的33份將獲得額外500股股份	31.49%
7,500	35	2,000股股份加上35份中的23份將獲得額外500股股份	31.05%
10,000	46	3,000股股份加上46份中的9份將獲得額外500股股份	30.98%
12,500	25	3,500股股份加上25份中的13份將獲得額外500股股份	30.08%
15,000	30	4,500股股份	30.00%
20,000	28	5,500股股份加上28份中的17份將獲得額外500股股份	29.02%
25,000	30	7,000股股份	28.00%
37,500	10	10,000股股份加上10份中的3份將獲得額外500股股份	27.07%
50,000	9	13,000股股份	26.00%
75,000	7	18,500股股份加上7份中的4份將獲得額外500股股份	25.05%
100,000	10	24,000股股份	24.00%
125,000	1	29,000股股份	23.20%
150,000	3	33,000股股份	22.00%
200,000	3	44,000股股份	22.00%

甲組

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申請股份總數 中獲配發所佔 概約百分比
500,000	3	105,000股股份	21.00%
總計	<u>4,346</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983	

乙組

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申請股份總數 中獲配發所佔 概約百分比
750,000	6	625,000股股份	83.33%
總計	<u>6</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6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為67,500,000股發售股份，已獲悉數分配（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指定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ir.sinohealth.cn 刊登的本公告內查閱。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e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

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由於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問題，不會披露只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透過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其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e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會被隱去，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 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24小時透過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至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期間的營業日(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查詢。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文載列全球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要：

- 國際發售中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承配人所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彼等於國際發售中的認購比例、彼等於全球發售中的認購比例以及彼等於上市後的持股比例如下：

承配人	國際發售中		國際發售		發售股份的		上市後	
	認購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上市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認購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2)	認購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認購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2)	認購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2)	已發行 持有的 股份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最大	9,300,000	9,300,000	13.78%	11.81%	12.40%	10.78%	2.07%	2.02%
前5大	38,448,000	38,448,000	56.96%	48.82%	51.26%	44.58%	8.54%	8.34%
前10大	58,491,000	58,491,000	86.65%	74.27%	77.99%	67.82%	13.00%	12.68%
前20大	70,857,500	70,857,500	104.97%	89.98%	94.48%	82.15%	15.75%	15.36%
前25大	74,119,000	74,119,000	109.81%	94.12%	98.83%	85.94%	16.47%	16.07%

- 上市後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股東所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彼等於上市後直接持有的發售股份數目、彼等於國際發售及全球發售中的認購比例以及彼等於上市後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東	全球發售中		國際發售		發售股份的		上市後	
	認購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上市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認購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2)	認購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認購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2)	認購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2)	已發行 持有的 股份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最大	-	181,237,500	0.00%	0.00%	0.00%	0.00%	40.28%	39.29%
前5大	-	366,617,625	0.00%	0.00%	0.00%	0.00%	81.47%	79.48%
前10大	32,907,000	406,142,250	48.75%	41.79%	43.88%	38.15%	90.25%	88.05%
前20大	63,749,500	438,749,500	94.44%	80.95%	85.00%	73.91%	97.50%	95.12%
前25大	69,287,000	444,287,000	102.65%	87.98%	92.38%	80.33%	98.73%	96.32%

附註：

- (1) 全球發售中獲認購的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股份。
- (2) 認購的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股份，而於計算相關百分比時，國際發售股份數目、發售股份數目或上市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有大幅波動的風險，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